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17〕9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委办公室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的 实 施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和《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形成联合惩戒合力，提高社会诚信水平，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奋力开辟淮安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创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有效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畅通执行工作渠道，打破执行工作“壁垒”，实现执行查控、惩戒、协作等方面无缝对接，坚决遏制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实现“两年

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问题”的总目标，增强执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防止滥用权力，防止超越法律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坚持信息共享。打破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坚持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按照共同确定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坚持社会协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治理，通过总结、反馈、宣传等方式，扩大失信惩戒影响力和威慑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共享机制

1. 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包括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并将名单信息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应当包括：对社会法人，公布案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失信等级；对自然人，公布案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失信等级。

人民法院要依法标明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等级及失信信息有效期。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纳入条件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责任部门：市各级人民法院、市信用信息中心）

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将市法院上传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推送给各联合惩戒部门。已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息传输的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推送。未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息传输的部门，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暂时通过文件方式发送。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自动交换。（牵头部门：市法院、市信用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责任部门：市各级人民法院）

4.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 3 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市信用信息中心及其他已推送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执行担保请求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由执行法院审查决定。失信被执行人向有关部门与单位提出解除失信记录或信用惩戒的，应当提交执行法院审查决定，及时予以办理。有关部门与单位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执行事项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请求协助执行事项进行实体审查。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执行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信息采集或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牵头部门：市各级人民法院；责任部门：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

5. 责任追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

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信用办、市法院；责任部门：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

（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查控系统

1. 建立市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通过网络系统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护照、财产、车辆等信息，并自动反馈。（责任部门：市法院、市公安局）

2. 建立市国土、住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建立覆盖全市的房屋、土地、公积金等信息网络查控自动反馈系统，实现土地出让金缴纳及土地开竣工、不动产登记、抵押、公积金等信息自动查询、冻结和扣划；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司法协助窗口。（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建立市工商部门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实现网络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办理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公示手续。（责任部门：市法院、市工商局）

4. 建立市地税、国税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及时查询被执行人纳税相关情况，协助解决执行拍卖过程中权属转移产生的契税征管以及破产企业欠税债权申报等问题。（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5. 建立市民政局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及时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及其配偶信息，被执行人是否为低保户、五保户等

社会求助信息。（责任部门：市法院、市民政局）

6. 建立市人民银行系统与人民法院的联网对接机制。实现全市所有银行与人民法院的网络自动反馈联结，对被执行人在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执行法院可直接通过网络方式查询、冻结、扣划；市人行要求各商业银行设立专门司法协助窗口。（责任部门：市法院、市人行）

7. 建立证券部门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由证券部门牵头，实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证券信息的网络快速查询。（责任部门：市法院）

8. 建立保险系统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保险理财情况的网络查询。（责任部门：市法院、市保险协会）

9. 建立安监系统与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信息的网络查询。（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安监局、市卫计委、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责任分工制度

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具体措施按照附件1《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任务分工表》实施，同时要按照表中明确的联合惩戒措施，各部门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惩戒、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报市信用办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 严密组织领导。市级层面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市信用办、市人民法院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认定、公布、推送、通报、应用、惩戒、反馈等工作措施的有序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二) 加快推进实施。各部门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各部门采取的联动惩戒措施和实施效果应及时向市信用办、市人民法院报送，相关信息应及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 建立反馈机制。各联合惩戒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惩戒情况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情况及时报送省信用信息中心和市信用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要每季编制动态和发布通报。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信用办要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应当惩戒而没有惩戒的，要予以通报。强化问责制度，对违规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 附件：1.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任务分工表
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表
3. 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任务分工表

实施部门	惩 戒 措 施
市委组织部	1.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2. 根据省有关规定，对招录（聘）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3. 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4. 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5. 不作为组织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会候选人。
市委宣传部 （文明办）	1.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2. 禁止参加文明单位等各类先进评选；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文明单位等各类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市编办	限制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法院	1. 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法院网站和室外大屏公示； 2. 法院严格按法定程序负责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特别是要及时将新纳入和撤销的名单信息及时推送市信用信息中心及各部门共享。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单位依纪依法处理。负责异议复核、惩戒解除及信息反馈； 3.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审判； 4. 非生活和经营必需的高消费行为限制。
市检察院	1. 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处罚； 2. 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提请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要及时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3. 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市发改委	1.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2. 限制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3. 在审批投资时作为审慎性参考；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经信委	1.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限制各类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3.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加大监督力度；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对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从严审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查询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协助查询涉及刑事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市教育局	1. 限制以其资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消费私立学校；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
市科技局	1. 限制各类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加大监督力度； 3.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 4. 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公安局	1. 协助查询身份、出境证件、住宿、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协助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购买非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它高消费住宿场所；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联合检察机关查询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协助查询涉及刑事案件失信被执行人的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4.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6. 限制被执行人车辆进出高速公路，协助暂扣车辆，并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市安监局	1.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对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从严审批；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行业，以及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市民政局	1. 限制担任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2. 限制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3. 根据需要协助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4. 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司法局	1. 查询律师、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限制参加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评先评优； 2. 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市财政局	1.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限制各类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市人社局	1. 根据省有关规定，对招录（聘）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2.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国土局	1. 限制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协助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市环保局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住建局	1. 限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 2. 限制购买、取得开发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协助查询房屋交易情况； 3.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房屋交易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交通局	1. 限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 2.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并将相关财产信息提供人民法院查扣； 3.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水利局	1. 限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 2.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规划局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房屋交易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市农委	1. 限制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限制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 限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以及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和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使用、利用湿地; 限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源; 2.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渔业船舶登记等财产信息, 并提供人民法院实施查扣; 3. 依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农业开发局	限制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限制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 限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以及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和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使用、利用湿地; 限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源。
市商务局	1.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 加大监督力度; 2.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 3.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文新广局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 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文化经营单位法人或个人的行政监管, 并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担任文化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失信自然人, 限制其从事文化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卫计委	1. 协助查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查询医师登记信息、限制医师参与卫生系统评先评优； 3.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国资委	1.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2. 限制各类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市地税局	1.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加大监督力度； 2.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国税局	1. 限制享受税收优惠，加大监督力度； 2.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淮安海关	1.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对非海关认证企业实施认证准入限制，对海关认证企业依法作出信用等级调整，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格监管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工商局	1.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限制发起设立新型金融组织；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 禁止参评重信用、守合同企业公示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重信用守合同予以撤销； 5.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质监局	1.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市食药监局	1. 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审批；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旅游局	1. 限制参与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游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它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情况，记入检验检疫信用档案，对照检验检疫信用规则实施降级、布控等处理；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格监管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市物价局	1.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参考，加大监督力度；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政务办	1.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限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设和交通、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 3.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并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金融办	1. 限制设立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限制担任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依法采取限制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人行	1. 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2.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4.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淮安银监分局	1. 协调各商业银行协助查询和执行金融理财产品、“保管箱”信息； 2. 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淮安保险协会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协调各保险公司协助查询保险产品信息。
团市委	禁止参评五四红旗团委、青年文明号、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团内表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团内表彰予以撤销。
市总工会	禁止参评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淮安军分区 (征兵办)	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淮安机场	限制乘坐飞机。
市铁路办	限制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它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市信用信息中心	1. 负责接受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不具备网上传输条件的，要暂时通过文件方式发送； 2. 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政府部门网、“诚信淮安”网上和室外大屏与法院同步公示； 3. 指导配合各联合惩戒部门力争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到部门、行业的审批、管理、备案等行政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4. 协助法院做好异议复核、惩戒解除及信息反馈与推送； 5. 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统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情况并及时报送省信用信息中心及市政法委、信用办、人民法院。

附件 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表（社会法人）

信息唯一标识	案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其它证件列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执行法院	地域 I D	地域名称	标识企业法人	执行依据文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立案时间	已履行部分	未履行部分	撤销时间	失信等级	失信信息有效期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表（自然人）

信息唯一标识	案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其他证件列表	执行法院	地域 I D	地域名称	标识自然人	执行依据文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立案时间	已履行部分	未履行部分	撤销时间	失信等级	失信信息有效期

附件 3

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编办、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农业开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淮安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物价局、市政务办、市金融办、人行淮安中心支行、淮安银监局、淮安保险协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淮安军分区（征兵办）、淮安机场、市铁路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